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下午3:00至2016年10月3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亮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66,956,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135%。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 人，代表股份 7,796,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59,16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3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796,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3738%。

4、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郑菁华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吴疆，见证律师张伟、彭珊，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56,71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96,71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关联股东为吴亮先生、吴世雄先生（吴亮先生之父亲）和赵晓敏女士（吴亮先生之母亲），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3,000 万股、1,360 万股和 1,381.40 万股，皆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542,71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96,71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

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关联股东为吴亮先生、吴世雄先生（吴亮先生之父亲）和赵晓敏女士（吴亮先生之母亲），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3,000 万股、1,360 万股和 1,381.40 万股，皆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542,71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96,71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和彭珊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